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通安委办〔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南通创新区管委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2024年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

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全市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

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融合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狠抓责任落实 ,突出事前预防 ,注重源头治理 ,精准执法监管 ,优化应急体系 ,筑牢减灾基础 ,持续提升本质安全 ,科学应对处置各类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 ,在新征程上高水平推动应急管理再上新台阶 ,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坚持“风险防范+隐患治理” ,提升全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1. 加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7 月视察江苏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 ,立足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 ,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 ,纳入地方和部门单位党委 (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作为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的重

要内容，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履职。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领导干部清单履职，制定《市委常委会成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持按照生产工作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思维，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持续落实安全生产“双月”督导服务，市县两级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定期到挂钩企业开展指导帮扶，全力帮助企业消除风险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把发现和解决问题作为履职的重要标准，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 1 次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积极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3. 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市各专委会认真研究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推进落实，年内组织召开全体会议不少于 2 次，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形势分析、联合检查，每月报送重点工作量化指标推进落实情况，推动“三管三必须”法定要求进一步在镇级层面落细落实。

4. 深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岗位行为责任。坚持将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特别是隐患排查的主体，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统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带队检

查 1 次、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救援演练（疏散逃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重点企业全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企业班组安全员；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动态更新安全风险分布图和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管控清单率 100%，实现全员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深化“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风险辨识管控，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提质增效，按照数质“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的总体思路，实现三个“100%”、一个“80%”；组织开展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有机融合；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相当”的原则，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协作组和行业商会工作站建设，通过采取互帮、互助、互学的方式，不断打造“自律、互促、联保”的良性安全管理生态。

5. 加强巡查考核和追责问责。进一步完善安委会统筹抓总、消委会和 13 个专委会分线协调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机制，提升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针对性、有效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双百分制”考核，进一步完善优化考核机制、内容和方式，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工作落实。严格执行《南通市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坚持把查问题、促整改、保安全作为巡查工作首要任务，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板块开展专项巡查，及时治纠问题隐患背后的理念偏差、责任缺失、违规违纪等根源性问题。

6、开展化工（危化品）安全治本攻坚。持续加强危险化学

品安全专项治理，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全力推动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深化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督导检查。进一步完善积分管理项目，夯实企业安全基础。积极推广应用微反应、5G智慧工厂和可视化气体泄漏红外监测预警等新装备、新技术。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

7、开展工贸行业安全治本攻坚。持续推进粉尘涉爆企业每日动态清扫报告率 100%，推动铝镁金属粉尘企业规范使用湿式除尘，高镁机加工企业严格储存条件和处置回收，大型木质家具制造企业防范点火源进入除尘设备和管道；聚焦“减人降尘”目标，大力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产尘量，减少产尘环节；全面实施重点粉尘企业监测预警建设，2024 年推进单班作业人数超过 30 人以上涉爆粉尘场所企业完成粉尘涉爆相关数据对接省厅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持续深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治理，加强转炉、电炉、精炼炉防喷溅管控，持续实现铸造过程监测预警联锁改造并有效投用率达 100%。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江苏省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分级管控指南（试行）》工作要求，抓好 ABCD 四类危化品储存环节的安全管

控。开展新兴制造业安全风险研究，摸清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流程特点、危化品使用等安全风险情况，组织制定管控要点，指导企业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8、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治本攻坚。加强“两客一危一货”、超限超载以及非法营运等治理，深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在“两客一危”领域应用，持续推动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装货作业“五必查”。强化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规存储装卸、违规动火作业等行为。集中治理船舶乱停乱靠、三无船舶和船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打造安全、有序的内河通航环境。指导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普通国省道平面交叉路口完善提升工作，完善农村公路临水、坡路地和桥梁等危险路段安全防护设施，持续优化道路通行环境。

9、开展燃气安全治本攻坚。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巩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成效，健全完善城镇燃气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基本完成瓶装液化气市场整合，强化瓶装液化气全程可追溯链条，严格落实实名制销售、配送服务和入户安检；进一步强化城镇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落实老旧管道改造任务，持续开展管道检测检验和动态更新，严厉打击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和违章占压行为；持续推进城镇燃气使用安全工

作，压实用户主体责任，有序推进餐饮等重点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工作，动态清理车库、地下半地下及高层建筑违规使用燃气行为；推进城镇燃气智慧化监管水平，完成智慧燃气平台二期第二部分建设，接入餐饮等非居民燃气用户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和汽车加气站、管道等燃气设施，实现“燃气安全一张图”与“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功能；加强对燃气具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质量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工作；持续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紧盯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劳动密集型企业、仓储物流、储能电站、学校、养老院、医院、宗教活动场所、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建筑工地、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三合一”等低设防场所，民宿、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酒店等新兴业态，重点整治违章搭建使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气焊作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集中住宿区影响逃生的防盗窗未拆除等突出安全隐患。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强化冬春等重点时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深化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

化运行工作，确保消委会、消委办、基层监管机构全覆盖，切实消除基层消防监管盲区。

11、开展建设领域安全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重大风险源管控，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季节特点、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积极改善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和生活环境，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持续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针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评估鉴定，分类开展整治，一户一策，销号管理。对于经鉴定为 C 级的房屋，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险解危；对于经鉴定为 D 级的房屋，第一时间停用、清人、封房，并设置警示标识；对于人员密集经营性自建房，通过准入审批、市场监管、行业管理、装饰改造监管等综合施策，加强管控和整治，维护公共安全。

12、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治本攻坚。抓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加强醇基燃料、玻璃栈道、高风险旅游项目、电化学储能电站、道路绿化作业等安全监管。加强大型游乐设施、电梯、气瓶、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面实施叉车“技改+保险+共享”安全治理新模式。持续强化剧本娱乐、校外培训机构等新业态监管，及时协调解决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安全管理，严格安全许可审批。加强检维修、高危工程等领域外包作业安全监管。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涉环保设施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农机、电力、烟花爆竹、城市轨道交通等其他行业领域风险专项整治，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13、坚持严格规范精准高效执法。落实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依托省行政执法系统等平台统计分析功能和派驻执法模式，科学制定并落实市、县、街镇三级年度执法计划，实现一家企业对应一个执法层级的要求，推动运用联合执法、双随机执法等方式，对安全管理不严格、事故易发多发或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自觉落实主体责任、近年来未发生事故的企业减少随机检查和抽查。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强化“三项制度”落实，全员配备可视化执法记录仪，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程序，依法实施“一案双罚”，精准适用自由裁量要素，推动落实行刑衔接工作，完善执法案卷评查机制，综合运用通报、督导、考核手段，坚决防范执法“宽松软虚”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风险隐患，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监管执法，严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坚决杜绝有案不立、违法不究、压案不查等问题。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统筹执法检查与指导帮扶，深化“三会一单”和“一案五制”工作模式，强化企业信用意识和典型案例警示作用，推动企业自省自查自改，坚决避免大呼隆、“一刀切”式执法。坚持改革创新双轮驱动，进一步巩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成果，将标准化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推进非现场执法模式探索实践，健全非现场执法的法律保障、制度保障、技术保障，打造非现场执法的南通品牌。

14、规范事故调查。严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严肃责任追究。同时，督促各地开展好企业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事故调查报告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强化事故查处挂牌督办事项过程质量控制，对迟报、瞒报和影响大的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实施“一案三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督促指导各地规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加强小微事故工伤预防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做好小微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

15、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深入开展本质安全“巩固年”行动。细化明确攻坚任务，逐条列出清单，将量化指标到各地区、各季度甚至具体月份，并纳入安全生产督导考核范畴，着力化解一批深层次、顽固性问题，着力推进一批基础性、关键性工程，着力建立一批务实管用长效机制，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石，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围绕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物资储备、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领域标准，扎实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积极探索市县一体化建设模式，在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同步发力，全面提升城市发展韧性和安全系数。

16、推进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边建设、边完善”“先运行、后提升”的思路，不断总结经验、优化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机构平台载体作用，通过扎实推进县级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乡镇（街道）消防管理服务所深度融合，进一步打通镇级数据信息壁垒，优化公安、消防“六联”机制，实现统一指挥、统一派单、统一协调。

17、扎实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意见，按照安全发展城市创建最新指标体系要求，健全城市建设与运行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深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深入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域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

18、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创新“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组织形式，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继续举办全市应急管理普法技能竞赛活动。推进安全培训机构实时化监控建设，强化“三项岗位”等重点人员的培训考核，改进“三项岗位”人员考核系统，实现与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对接。持续推进市考试中心、各考试点焊接、高处等通用工种的实景化改造提升。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现代传播手段，普及安全生产、

消防、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救援技能，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持续发挥安全生产体验场馆效能，推广线上云安全体验馆，常态化组织学习，真正发挥安全文化的引领作用。

19、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推进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聘任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正向激励，用好“安全生产举报小程序”，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对安全生产领域进行舆论监督，组织主流媒体跟随明察暗访、跟进整改督办、跟踪落实问效。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功能，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

二、围绕“机制体制+队伍装备”，强化全体系应急能力建设

20、加强值班值守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工作规范》，统一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值班工作规则，细化信息报送标准要求，加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和国综平台使用与管理。继续做好平台“线上”监管，形成每日简况、周分析报告、月分析报告。建立健全联合值守机制，在重点时段和气象灾害高发期，安排业务处室与指挥中心联合值守，不断充实值班力量，提升值守专业化水平。建立可量化的值班值守工作评价体系，对各级组织领导、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督促指导和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估并实行一月一点评，通过通报、约谈、警示、提

醒等手段，推动全市值班值守工作水平提升。

21、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围绕实战需要，根据南通灾害事故特点规律，进一步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编制《南通市应急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手册》及灾害事故应急响应处置“一图一表”，规范各类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流程，明确局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备勤人员及相关处室（单位）在不同响应级别下的职责和任务，对指挥架构、队伍装备、物资保障等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定。强化气象灾害应对处置，依托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完善气象灾害警示防范信息的“一键发送”、救援队伍和物资的“一键检索”、市级相关部门和局内部处室职责的“一键查询”和“一键提醒”。开展应急指挥实景桌面推演，半年组织开展1次灾害事故指挥调度实景桌面推演，考察应急指挥人员对应急响应、指挥调度程序和本职工作的熟悉程度，提升全市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水平。

22、夯实信息获取的保障能力。认真落实省人大《关于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推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与政府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确保部门上报灾害事故信息时同步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地方政府向上报信息时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步上报。持续强化舆情管控，建立健全重大事件舆情发现研判应对处置机制，构建从事前监测预警-事中快速处置-事后跟踪问效全流程的重大事件舆情联动管控处

置体系，确保重大事件舆情平稳可控。提升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能力，组织召开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培训推进会，指导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南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刚性要求，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建立信息报送定期通报和考核制度，指导各地及时开展信息报送复盘，坚决杜绝信息倒流现象。

23、提升指挥中心技术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南通市应急管理局较大以上灾害事故应急通信响应机制（试行）》，进一步做好较大以上灾害事故救援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局应急通信保障队伍高效完成应急响应、力量调派、遂行出动、现场保障等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深化与南通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战略合作，联合出台《南通市应急通信保障办法》，充分发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对应急通信保障的支持补充作用。建立一支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分队，负责指挥中心、移动指挥车软硬件专业技术支持，实现指挥中心7×24小时不间断保障，应急通信指挥车全程随行保障。组织分队参加各类应急救援演练，在反复实践中提升专业水平、锻炼过硬本领。

24、持续深化预案体系建设。以落实部门预案修编工作为重点，按照法规要求和上级部署，对需修编的预案指导推进市级部门抓好修编。强化基层预案建设，结合全市“1+13+X+Y”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借鉴吸收《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编制参考》和《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内容，进一步强化基层预案建设，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预案管理“信息赋能”水平，依托应急预案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应急预案质态开展智能化监管，通过自动提醒、逾期自动报警、联动执法等逐步升级的措施督促企业切实履行预案管理主体责任。

25、持续强化应急演练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分类别、分层级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针对不同类型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专项和桌面演练。推动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组织跨部门、跨军地、多力量联演联训活动，做好练指挥、练协同、练战法、练保障的平时准备。加强应急演练评估，实现以评促演、以评促改。梳理汇编市县重点应急演练项目，推介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演练工作执法检查，依法督促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重点突出岗位现场处置和疏散逃生，真正提升一线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26、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强化应急管理领域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处置能力提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培训或竞赛。指导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抓好县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现从“有”到“强”转变。加强防汛应急抢险队伍装备建设，加大个人防护装备、救生救援设备、应急通信设备、大型主战装备等配备力度，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实战拉练，提升处突能力和实战水平。强化基层（村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定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指南，适时召开现场会，细化明确救援队伍在应急准备、先期处置、搜索救助、信息收集和上报、疏散安置和心理安抚、次生灾害处置、行动结束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内容。探索基层应急救援队负责人（队员）资格认证制度，提升基层应急能力。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指导本地社会力量落实好民间救援力量参与国内重特大灾害和国际人道主义救援救助行动的有关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社会应急力量建设水平。

27、着力优化应急救援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全市应急救援资源普查专项行动，全面掌握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资源现状，增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大力推进与南通军分区、武警南通支队、南通海警局协调联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了解掌握救援力量兵力分布部署，进一步完善救援协调机制。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灾害事故救援的现场管理，提高社会应急力量现场应急救援能力，确保社会应急力量现场救援活动有序有效开展。研究制定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标准，明确抢险救援、应急保障、个人防护等配套装备目录。

28、做好十四五专项规划“后半篇文章”。持续推进《南通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南通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南通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实施，适时开

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按照《南通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分工方案》《南通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分工方案》《南通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领域综合减灾及重点工程分工方案》及局落实三个规划的分工方案，结合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结果，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序时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落细落实。

29、强化系统整合研究和功能完善。在系统建设方面，谋划统一的建设规划、标准的思维体系、统筹的管理机制，建立新型的数字化建设模式。完善综合应用平台，建成身份统一认证功能，真正实现“一个平台管应急”，通过编制基础数据标准规范、综合应用平台接入指引等标准规范，聚焦数据互通、业务互通双向发力。

30、夯实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做好系统等保、日常漏洞扫描、远程技术渗透等常规工作以外，编制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建立保护机制。强化应急管理数据安全保密工作，制定隐私保护协议，强化数据接触人员保密教育培训。完善应急机制，应对突发事件，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的管理类措施。突出技防手段，配齐配全网络安全设施设备。

31、推进中介机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采取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

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专项检查常态化机制，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和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综合运用警示约谈、第三方评估、星级评定、诚信建设、信息化管理等手段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管。推动机构和从业人员严守安全底线、法律红线和道德准线，积极构建“企业主体负责、机构诚信执业、部门协同监管、行业自律管理、社会公众监督”的综合管理体系。

32、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备使用。做好可视化装备配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充分发挥其在应急指挥、可视化调度等工作中的效用。树立“借船出海”的工作思路，组织开展社会重点装备资源调研，掌握无人机等重点装备的底数，建立健全协同机制，深度整合装备资源，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装备众创共享保障生态。

33、着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方面，不断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深化“线上预警监测+线下精准执法”管理办法，结合创新机制，实现从“汇聚、感知、预警、研判、联动”的监管闭环。强化“电力助应急”，与供电公司共同开发预警模型助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聚焦“常态减灾+保障救助”，夯实全天候防灾减灾救灾基础

34、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建设。健全综合风险研判机制，

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地震等部门，定期开展月度和季度常态会商，自然灾害预警发布后及时组织应急会商，重要天气过程进行实时会商和滚动研判，及时发布提示单，为灾害防范应对提供支撑。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手段与渠道，进一步提高预警信息覆盖率和实效性。探索气象灾害短临预警工作机制，提高强对流等中小尺度气象灾害应对主动性和精准性。推动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升级改造，积极推进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等技术运用，切实提升火情早期识别能力。

35、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处置能力。建立直达基层的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健全完善基于气象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规范农村基层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县镇村组临灾避险责任体系和工作体系，开展省级示范性演练。建立健全行业部门与基层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机制，明确常态和应急状态下的隐患排查实施，常态下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不低于每月1次，对排查出的隐患能立即治理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治理的制定实施防控措施。强化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努力实现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安排部署，紧盯特殊时期、重点时段，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36、建立健全常态化风普工作制度。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由专项普查向常态化工作的转段。加快推进市县级数据库建设，统筹建立管理和运维工作机制，推进数据共建共享共用。大力推动普查成果应用，完成国家级普查成果转化试点任务，进一步发挥普查成果在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精细化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推进和优化、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落实、应急救援能力科学布局、巨灾风险防范机制、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托普查数据成果建设基层灾害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制修订县、乡（镇）、村（社区）级风险隐患分布图、避险转移路线图以及相关责任清单，推动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

37、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重点组织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统筹推进全市城乡社区综合减灾（安全）能力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广家庭应急包，全面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系统谋划现代化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深入开展调查，对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现状和管护使用情况进行排摸、梳理和评估，确保情况明、底数清。持续推进“十四五”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统筹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加强中小學生、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应急科普宣传，提升基层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8、持续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组织各地对灾害信息员

数据库中的 AB 角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和更新维护，确保在册在岗人员信息准确。根据分级培训的原则，积极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确保市级组织 1 次市、县、乡三级灾害信息员师资培训班，各县（市、区）至少组织 1 次包括村（社区）基层灾害信息员在内的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强化灾害信息员业务技能的提升，适时组织开展 1 次全市灾情快报业务暨北斗应急救援终端模拟演练，要求各地在汛前至少组织开展 1 次辖区所有镇村基层灾害信息员参加的报灾业务技能演练（可分批进行）。加强对基层灾害信息员的工作考核，指导各地健全基层灾害信息员激励机制，为灾害信息员配备必要的装备和经费，切实提高基层灾害信息员的工作积极性。

39、强力推进物质储备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强力推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和社区（村）按要求落实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扎实开展基层应急物资“提升工程”，对各地已建成的 2 个镇（街道）和 10% 村（社区）的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和保障水平进行再巩固、再提升，指导相关地区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资金、采购、调拨、使用、轮换、发放、报废等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强化基层物资储备管理，提升物资验收、入库、出库、盘点、报废等各环节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建立物资信息共享共用机制，推动实现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一张网”。继续强化市级应急救灾物资 2 个前置点建设。积

极探索推进防汛抢险物资产能储备,全面梳理防汛应急物资装备社会生产能力,合理确定物资品种,通过预留生产线、预储主要原材料等方式,形成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的良好局面。

40、持续提升自然灾害救助水平。持续推动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认真组织做好市县统保新政策的落实落地,及时督促各地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保险联络员队伍、资金使用等各项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跟踪,落实保险理赔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冬春救助,组织对全市受灾群众需救助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和资金需求评估,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冬春救助政策措施,确保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稳定。组织开展“南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桌面演练”,提升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效能。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